



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「104 學年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」

※ 報名至 **2 月 16 日** 截止。請詳閱簡章。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6 日止(本校開學日：105 年 2 月 22 日)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線上報名

三、報考資格：報考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

(一)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之學歷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，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之學歷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。

(二)各系所或課程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。(請參閱附件課程表及甄選方式)

四、招生之課程科目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各課程依學校排定時間上課，與本校具學籍正式學生一起上課；招生之課程詳如附表所列，係本校為校內學生所開設，在本校在學生優先選課後如有缺額，才准許校外人士隨班修讀。該等課程是否有缺額，須俟本校學生於開學前優先選課至本校加退選時間結束後，方能確定。如有缺額，則依照隨班附讀甄選方式之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；若無缺額，該科目即無法開放給校外人士選讀，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退還所繳之費用或任何賠償。

(二) 各課程缺額遞補優先順序，依照申請選填該課程考生之成績高低排定之。考生之成績計算，依課程所屬系所所訂之筆試、大學成績或學經歷審查等之項目與權重決定。各系所成績計算之項目及權重，請參閱附件課程表。

(三) **每人每學期學士學分班與碩士學分班合計最多修習 6 學分**。如於本校或他校其他推廣教育學分班修讀者，碩士學分班每學期合計不得高於 9 學分，學士學分班每學期合計不得高於 15 學分。

(四)填寫本班報名表，每人修讀科目最多選填三個志願，報名後，志願不得更改或增減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一律線上報名。請到本部網站 <http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 點選”104 學年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”，然後請依線上操作步驟完成報名程序。完成線上報名後 2 個工作天內，〔2 月 16 日報名者，需在 2 月 16 日前完成所有報名程序〕，繳交報名費並傳真 FAX：02-23691236 學歷證件影本及其他應附證明文件(請註明報名班別、姓名)，請閱本項之第(三)點，逾期未傳證件資料者，將不予保留名額。

請注意：傳真證件後，請主動來電詢問本部是否收到，電話：(02-23620502 分機 215)。

(二)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 600 元整，跨系、所選填志願者，每增一系、所，加收新台幣 200 元整。前曾參加過本校隨班附讀學分班筆試，且此次仍以該成績申請，不參加筆



試者，報名費得減收 200 元。

報名費繳交方式：請詳閱線上報名方式，且完成後列印之繳款單。

(三)應繳交之證件

- 1.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2.所填選課程志願與所屬系所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及應另繳交之資料(請詳閱各系所甄選方式)：大學成績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、先修課程之證明等文件影本。
- 3.選填課程志願跨系所者，以上資料依所填系所數分別準備。

(四)經報名後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所繳證件及報名費一概不退還。

(五)報名者應於線上報名之各項資料填寫清楚無誤，否則影響評分及郵件無法通知而致延誤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(六)報名者於報名後須收到本校進修推廣部所核發之【**報考證明書暨旁聽通知**】(以 email 通知)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若於 2 月 19 日前未收到以上通知者，請主動打電話詢問：02-23620502#215。

(七)報名者自收到【**報考證明書暨旁聽通知**】起至收到【**確定錄取暨註冊繳費通知**】前，不須繳任何學分費。自本校開學日(2/22)起，請自行到所報名課程的教室旁聽，不可缺席，若該課程的教室座位已被正式生坐滿，考生於收到【**確定錄取暨註冊繳費通知**】前的旁聽期間，不得憑此【**報考證明書暨旁聽通知**】要求補座位。

六、**甄選方式**：(一)筆試：**(本學期無筆試)**

(二)相關大學成績、學經歷審查或系所自訂之附加條件等。

*各系所成績計算之項目及權重，請參閱各系所課程表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(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)

八、成績及遞補順序通知

(一) 寄發報考證明書暨旁聽通知：報名後一周內寄發(以 email 寄)，至遲若於 2 月 19 日未收到，請主動打電話詢問：02-23620502#215。

(二) 「確定錄取暨註冊繳費通知」，需俟本校正式學籍生加退選結束後，方能確定是否有隨班附讀缺額，本部預計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寄發。

(三) 通知錄取方式：以 email 通知。

十、學費：確定錄取後，再行繳交學費；學分費及實習(驗)材料費詳各系所及課程規定。學費不含書籍費及圖書費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學分班學員之身份為「推廣教育學員」，僅修習課程與學分，不授與學位，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
(二) 學員一學期最多修讀 6 學分。修得之學分均為推廣教育學分。

(三) 本班採每學期報名，確定錄取之學員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。



- (四) 上課依本校行事曆為準，104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105 年 2 月 22 日。
- (五) 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課程網 <https://nol2.aca.ntu.edu.tw/nol/guest/index.php> 公佈為依據；如有調整，應行配合，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
- (六)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。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進修推廣部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(七) 學員不得申請宿舍、停車證、游泳證等。
- (八) 學員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- (九) 考生於報名後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則取銷其報考及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十) 經確定可附讀之考生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銷錄取資格或取銷附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。如係於取得學分後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，並公告取銷其取得學分資格。
- (十一) 學員繳費後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，不得申請延期就讀，所繳費用僅學分費得依「本校進修推廣部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」之退費規定辦理，其餘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
- (十二) 課程修讀期滿，缺課未超過該課程全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(學士班課程以 C-〔60 分〕為及格，碩士班課程以 B-〔70 分〕為及格)，由本校進修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。依本校規定，99 學年開始，成績單以等第制成績顯示。
- (十三) 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得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。
- (十四) 本班課程若臨時有異動或停開決定(以學校公告為準)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- (十五)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請於排定的上課時間到課。

洽詢電話：02-23620502#215 陳小姐

傳真：02-23691236

台大推廣教育網 <http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 E-mail: irinchen@ntu.edu.tw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(年假及國定假日不上班)



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-醫學院

| 學院 | 系所 | 課程編號 | | 班次 | 科目名稱 | 每週 時數 | 學 分 | 授課 教師 | 每週上 課時間 | 上課 教室 | 每學 分費 | 備註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| | 系所 編號 | 課號 | | | 演講 | | | | | | |
| 醫 | 物治系 | 408 | PT200 5 | | 生物力學 | 2 | 2 | 柴惠敏 | 四 89 | 公衛 201 | 4500 | |
| | | 408 | PT3035 | | 研究方法學 | 1 | 1 | 黃正雅 | 四 4 | 公衛 215 | 3000 | |
| | | 408 | PT3036 | | 生物統計學 | 2 | 2 | 黃正雅 | 四 67 | 公衛 101 | 3000 | |
| | | 408 | PT3001 | | 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| 1 | 1 | 趙遠宏 | 四 89 | 公衛 215 | 3000 | |
| | | 408 | PT2004 | | 應用生理學 | 2 | 2 | 簡盟月 | 一 67 | 公衛 201 | 3000 | |
| | 毒理所 | 4470 | Tox701 1 | | 環境毒理與醫學 | 3 | 3 | 陳惠文 | 二 234 | 基醫 506 | 碩 4500 | |

甄選方式

| 學院 | 系所 | 科目名稱 | 考生成績計算方式 |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筆試 | 學經歷 |
| 醫 | 物理治療系 | 生物力學 | - | 100% |
| | | 研究方法學 | | |
| | | 生物統計學 | | |
| | | 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| | |
| | | 應用生理學 | | |
| | 毒理所 | 環境毒理與醫學 | | |



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-文學院

| 學院 | 系所 | 課程編號 | | 班次 | 科目名稱 | 每週 時數 | 學 分 | 授課 教師 | 每週上 課時間 | 上課 教室 | 每學 分費 | 備註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| | 系所 編號 | 課號 | | | 演講 | | | | | | |
| 文 | 外文系 | 1020 | FL2135 | | 希伯來文一下 | 4 | 3 | 彭信之 | 三 67 五 67 | 共 404/ 共 206 | 3000 | |

※語文類課程之修讀人數，校內學生+隨班附讀人數，總數不得超過 30 人。

| 甄選方式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學院 | 系所 | 科目名稱 | 考生成績計算方式 | |
| | | | 筆試 | 學經歷 |
| 文學院 | 外文系 | 希伯來文一下 | - | 100% |



每週上課時間節次代號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
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 星期六 |

| 節次代號 | 上課時間 | 節次代號 | 上課時間 | 節次代號 | 上課時間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 | 07:10-8:00 | 5 | 12:20-13:10 | 10 | 17:30-18:20 |
| 1 | 8:10-9:00 | 6 | 13:20-14:10 | A | 18:25-19:15 |
| 2 | 9:10-10:00 | 7 | 14:20-15:10 | B | 19:20-20:10 |
| 3 | 10:20-11:10 | 8 | 15:30-16:20 | C | 20:15-21:05 |
| 4 | 11:20-12:10 | 9 | 16:30-17:20 | D | 21:10-22:00 |

範例：「一 34」表示：星期一第 3、4 節 (星期一 10:20~12:10)